

臺北市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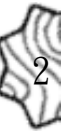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
南區

承辦人：蕭品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794

傳真：02-87884984

電子信箱：gap30816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利字第102128451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8月19日工程管字第10200298700號函影本1份(12845100A00_attch1.pdf、128451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102年度第12號颱風潭美已形成，請密切注意颱風後續動
向，並適時啟動在建工程之防汛防颱整備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8月19日工程管字第10200298700號函暨本府102年3月27日府工利字第10210909200號函辦理（諒達）。
- 二、請貴機關加強在建工程之防汛防颱整備作業，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3月19日工程管字第10200093390號函（諒達）頒示之「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」辦理各項相關工作。另請各工程機關之一級機關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督導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高風險區域之在建工程全數巡查，並適時進行重點防汛工程防颱整備抽查。
 - (二)於颱風警報解除後5日內，將重點防汛工程抽查件數及抽查結果依「因應颱風來襲之重點防汛工程防汛整備抽

裝

訂

線



查成果報告」及相關表格繕填函送本府工務局彙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(含附件)

2018/08/20
16:20:58
電文
交換章

(工務局代決)



裝



訂

線